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

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9.10.21 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11.25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21 109-3教務會議通過
111.03.30 11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04.18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
111.06.20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
112.03.08 11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3.20.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核備
112.04.18.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
114.03.26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4.14 11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.04.30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※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**公共行政與事務學系**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需包含以下學程/課程：

（一）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。

（二）跨領域特色學程24學分（以下學程至少選一）

1.社會創新與治理學程

2.助人專業學程

（三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54學分，由以下兩個學程組成：

1.公共事務基礎學程30學分。

2.本系專業選修學程24學分 （以下學程至少選一）。

- 行政管理學程24學分。
- 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程24學分。

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。

（二）四年級每學期修課下限為至少修習 1 門課。

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有關抵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